

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03 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2號

04 原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楊明州

06 訴訟代理人 邱芬凌 律師

07 被 告 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

08 代 表 人 王正忠

09 訴訟代理人 林子發

10 陳柏元

11 參 加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12 代 表 人 曾國基

13 訴訟代理人 林秀娟

14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8 法官 曾 宏 揚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22 書記官 林 幸 怡